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及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就大成實業及GP成為長春鴻成生物化工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公司的增資，以及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的出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與增資協議有關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